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京门应急罚〔2026〕事故-04 号

□被处罚人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住址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职务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☑被处罚单位：北京京西弘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----------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9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经营者）：宋某某 联系电话：----------

身份证号：---------- 职务：总经理

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对你单位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对北京京西弘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“6·24”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。以上事实有《北京京西弘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“6·24”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单位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鉴于你单位自事故发生后积极履行赔偿义务，妥善处理善后事宜，适用从轻处罚法定情形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分 95B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五十万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□改正/□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

☑缴纳至指定银行：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（账号：11001009500058004298）。

☐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10月21日